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課外活動組

會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王小姐(02)25110869 轉 260
傳真：(02)25110759
電子信箱：blossom.wang@must.org.tw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112)音楚字第0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貴單位如於校園舉辦之『成果發表、迎新活動、畢業舞會、校慶活動、校園演唱會..等音樂性質』活動；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祈惠予代為宣導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再使用音樂，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例如：圖書館)，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或視聽設備、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影片等供公眾觀賞聆聽，皆涉及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權，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二、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係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88 年 1 月核可設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執行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公開權之授權。並為國內個人會員(如：王力宏、五月天、伍佰、洪榮宏、陶喆、陳昇、陳明章、陳綺貞、陳樂融、黃立行、張震嶽、鄭進一...等)及團體會員(如：SONY、EMI、滾石、環球、華納、相信...等)兩千三百多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專屬授權所組成。
- 三、又除上述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本會尚與國外集管團體，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等簽訂互惠契約成為姊妹協會，而得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因此，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全球超過 8200 萬首，其中含

本會會員作品近 28 萬首。音樂類型包括國/台/客語歌曲、流行及古典音樂與廣告音樂等。

- 四、如係舉辦活動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敬請於舉辦活動前務必向本會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如係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播放本會管理之音樂，亦請事先向本會取得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
- 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保障本會廣大會員之權益，函請 貴單位於函到後主動轉知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如：學生會、畢聯會、活動中心...等，或專責單位請與本會聯繫取得授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法務暨授權部：王小姐(02)2511-0869#260、鄭小姐(02)2511-0869#266。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must.org.tw>)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或向本會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感謝 貴單位的支持與配合。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董事長 吳楚楚

公開演出音樂單場次表演准許證申請表

Public Performed Music Live Performance Permit Application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音 樂 著 作 權 協 會

10457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1號4樓

4F, 71 Nank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10457, R.O.C.

網址: <http://www.must.org.tw>

TEL: (02)2511-0869

分機260 授權部王小姐

FAX: (02)2511-0759

E-mail: blossom.wang@must.org.tw

一、申請人/主辦單位資料 (說明: 若有一個以上主辦單位應聯合申請)

序號	主辦單位名稱(請填完整名稱)	統編	電話	傳真
1				
	地址:			
2				
	地址:			

二、節目(活動)資料:

節目名稱:			
舉辦日期:		節目性質:	售票 ☐ 是 ☐ 否
舉辦地點:		舉辦場次:	共 _____ 場
節目總時數:		地可容納人數:	共 _____ 人
使用曲目:	請填於「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演出)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		

三、聯絡人(業務承辦/連絡人):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手機:	所屬單位電話:
E-mail信箱:	所屬單位傳真:
備註:	

四、持證單位/發票資料

持證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或 ☐ 同第 _____ 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抬頭:	(請填完整名稱)	或 ☐ 同第 _____ 序號主辦單位
統一編號:		或 ☐ 同第 _____ 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寄送地址:		

五、注意事項:

1. 本表內之資料俱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人同意填寫並擔保其確實無誤, 且經結算費用後申請人及申請人指定之人不得就所提資料再行爭執或提出異議。
2. 將實際使用契約標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表上, 於演出前7日交予本會, 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15日內提供總票房收入、娛樂稅申報表及娛樂稅、營業稅完稅證明等影本予本會, 雙方依此證明結算使用報酬, 並於結算完成後14日內付清款項。違者, 視為未獲授權。
3. 售票性質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2,000元, 計算後不足每場最低應以單次最低收費標準計算。
非售票性質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1,350元, 計算後不足每場最低應以單次最低收費標準計算。
以上使用報酬率均不含營業稅。

☒ 申請人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申請表所附個別授權契約書及本會公告使用報酬率, 若有異動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活動名稱	編號	系統專用1 (免填)	系統專用2 (免填)	表演 日期	曲名 (Song Title)	原演唱 (Performance)	作曲 (Composer)	作詞 (Author)	專輯名稱	系統專用3 (免填)	使用 次數	語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若為外國歌曲，請提供外文曲名。

同一節目名稱，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需分開填寫音樂清單。

同欄位有兩個資料以上，需用 / 分隔(如作曲：Henrik Michelsen/Ed drewett)

曲目有2首以上，需每首分開填寫資料(組曲亦需分開填寫)

如曲目多於20首以上，此表格可自行增加延展

請提供正確且完整之曲目清單，如因錯誤之清單造成本會之損害，應依授權契約書相關規定處理。